

五專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

114 學年度(上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僅軍公教人士子女填寫)

一、申請欄
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號	免填
免學費補助說明 (特殊身分填附件二)		1. 無特殊身分一般生免填(直接減免) 2. 有特殊身分另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如附件二)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			
☐ 軍公教人士子女申請免學費補助並放棄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		☐ 軍公教人士子女如申請本項減免(7297 元免稅)須放棄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(7700 元尚須扣稅)請自行核算,擇一申請,如發生重複申請,一律請退還原服務單位補助款(7700 元),特此聲明。			
☐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切結書免填)		☐ 1. 軍公教人士子女、退休軍公教人士子女領月退俸(終身俸)者。 (請註冊完畢收據再向服務單位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) ☐ 2. 軍公教遺族、低收入戶學生(請另填附件二)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承辦人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(*皆須填寫)
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是否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☐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 領補助	☐ 是_____(金額) ☐ 否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		年 級			

注意事項：

- 請依學校規定時程提出申請,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,視同放棄申請。
-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,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如經此告知依舊重複申請,將視為同意本項補助,放棄其他補助之申請。
-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,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本表學生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,請申請人(家長或代理人)詳細填寫核對,如有不實,願付相關法律責任。
-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,應由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軍公教人士如申請本項減免須放棄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,如發生重複申請,一律退還原服務單位補助款,特此聲明。
- 如未來經查核未通過補助資格,同意無條件退回補助款項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退還他單位學費補助款項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如未來經查核未通過補助資格，同意無條件退回補助款項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
	區	鄰		弄	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